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补贴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公路处
项目负责人	曹伟	联系电话	022—8419415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长期		
项目概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零时起,我市正式实施“进出天津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对通过海滨高速公路永定新河站、临港站、京津高速公路北塘站、京津塘高速公路塘沽站及津晋高速公路塘沽站等 5 个收费站之一并经确认进出天津港的合法装载的特定国际标准集装箱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范围不含京哈高速公路天津段),具体内容为:加装中重型柴油货车颗粒物捕捉器(DPF)的国Ⅲ标准车辆实行通行费 5 折优惠;国Ⅳ标准车辆实行通行费 3 折优惠;国Ⅴ标准及以上的车辆,纯电动车辆和 LNG(C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实行通行费全免政策。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规定,实施该项政策造成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通行费减收部分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 20%,其余 80%由政府补贴给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2017 年 12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58 号);2018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 号);2018 年 6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8〕15 号)。	
	项目申报可行性	为做好差异化政策实施,我委调研学习江苏、上海、浙江等省市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为确保补贴资金规范操作,我委组织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制定了《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财政资金补贴操作规程》;组织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天津港集团建立了车辆进出港精准识别网络系统,确保差异化政策精准实施。	
	项目申报必要性	天津市高速公路各路段经营主体均为企业,市城投集团和滨海新区建投集团直接管理和控股管理的路段长度占全市的 70%左右,其他路段为外资和其他资本投资控制的企业。此次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实施,将会造成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通行费减收。按照市政府于 2019 年 1 月批准的《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规定,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 20%通行费减收额,政府补贴 80%。目前该政策已实施近 1 年,现需按政策落实应给予企业的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启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进行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补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补贴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公路处
项目资金 (万元)		6,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促进交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天津港区集输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运输成本,优化港口服务功能,增强天津港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标准集装箱受益车辆辆次	70 万辆次
			通行费减免金额	7600 万元
		质量指标	本年度补贴资金拨付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到位率	85%
			补贴资金拨付企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拨付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补贴资金及相关支出	6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19 年度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7%
			道路运输企业降低通行费、油耗、折旧、轮胎磨损等相关经营成本	8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集输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效率提升	5%
			吸引普通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行驶高速公路诱增量	5%
		生态效益指标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在进出港车辆登记注册中占比	75%
			减少货车废弃物排放量	0.15 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天津港口岸辐射半径	50 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津港港口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道路运输企业满意度	90%